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視訊會議設備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草案)

(107TFDA-B-043)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8 月

目錄

壹、	說明：	2
一、	專案名稱	2
二、	專案目標	2
三、	專案範圍	2
四、	專案時程	2
貳、	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4
一、	採購標的數量	4
二、	移動式視訊主機系統	5
三、	多點視訊會議系統	6
四、	線材五金零料	11
五、	設備整合安裝及測試	12
六、	其他需求說明	12
參、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12
肆、	交貨、履約期限	13
伍、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13
陸、	預估經費	14
柒、	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14
一、	招標方式	14
二、	決標方式	15
捌、	答標書製作範例	15
一、	裝訂及數量	15
二、	一般要求	15
三、	答標書清單	17
玖、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21
壹拾、	交貨驗收地點	21
壹拾壹、	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22
壹拾貳、	其他相關事項	2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視訊會議設備採購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壹、說明：

一、專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視訊會議設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專案目標

採購視訊會議相關設備，供本署多點視訊會議。

三、專案範圍

項次	施工地點	地址
1	昆陽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2	生技園區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國家生技園區 F 棟)
3	南區管理中心	高雄市自由二路 180 號 2、3 樓
4	中區管理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3、4 樓
5	東七機房	台北市松德路 168 巷 20 號 7 樓

四、專案時程

1. 自決標日次日起 **45 個日曆天** 內完成履約標的交付，未能如期完成者，每逾一日(日曆天)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罰(不足一日以一日計)。延遲扣款規定：本案如有交付文件及完成工作項目超過交貨完工期限，每延遲 1 日(以日曆天計)，本機關得扣除契約價金總額之 1‰ 的逾期違約金，款項自應付價金中抵扣；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罰款累計金額達本案總價之 20% 時，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合約，並依違約情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 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日次日起 5 年，保固期間本案採購之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時，廠商須於機關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後，一日(日曆天)內恢復正常運作或提供可正常運作之備品(經本署同意者例外)，違者每逾 1 日(日曆天)，自保固保證金中扣除 3,000 元計罰(不足 1 日

以 1 日計，每次獨立計罰)。

五、 專案聲明

1. 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如無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者，視同規格不符。
2. 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提供規格佐證資料（如答標書所示），其文件無法證明其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
3. 得標廠商不得以不瞭解機關之自然條件，系統運行環境或法規為理由，於日後要求延長交貨、延長驗收或補償，除非先經機關事先告知特定因素得依機關所認定時程延長。
4. 得標廠商應對本次採購案負全部成敗責任，並負責專案之進度掌控，若有問題應積極主動協調機關解決，不可推諉，造成進度落後。
5. 得標廠商於本案進行中，因故致使本機關蒙受損失或設備系統安全受損害，無法正常運作時，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而本機關得自應付貨款或履約、保固保證金中扣抵。
6. 得標廠商應充分了解機關係統運行環境，並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如運作時須額外零件及軟體版權時，應由得標廠商完全提供。
7. 除機器原廠內附零件外，不得提供無品牌、無外包裝之散裝零件，所有軟硬體均須依機關規定安裝完成，所須零件、耗材均由廠商自行提供。
8. 本案從設備採購、現場施工安裝與完工測試，凡完成本案所須之一切人工、材料均包含在內。
9. 資訊安全需求
 - (1) 機關不提供遠端登入，若有特殊需求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 (2) 得標廠商須遵循機關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任何因得標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10. 得標廠商應對其作業方法負完全責任，並隨時注意現場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得標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得標廠商負一切責任。
11. 得標廠商應隨時清除本案所產生之一切廢料、包裝、垃圾，以確保施作現場安全及整潔，其所須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12. 違約金累計總額，以契約金額總額之 20% 為上限；違約金累計超過前開上限者，機關除主張前開違約金外並得書面通知得標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違約情節，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3. 延遲之責任，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拒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故，廠商應提出證明且經機關查明屬實者，則不予計罰。

14. 權利瑕疵擔保

- (1) 得標廠商應保證本案交付本機關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2)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以致本機關不得繼續使用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A. 修改侵權部份，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處。
 - B. 徵得權利人授權，使本機關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貳、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採購標的數量

項次	品項	數量	單位	備註
一	移動式視訊主機系統			
1	視訊編解碼器	3	台	昆陽會議室 生技園區
2	移動車	3	台	昆陽會議室 生技園區
3	24"LED 顯示器	6	台	昆陽會議室 生技園區
二	多點視訊會議系統			
1	視訊多點式 MCU 系統	1	式	東七機房
2	即時錄影及播放系統	1	式	東七機房
三	固定式視訊系統	2	台	中區 南區
四	影音系統			
1	16x20 複合式 HDMI 矩陣	1	台	昆陽會議室
2	8x8 HDMI 矩陣	1	台	昆陽會議室
3	HDMI&VGA 升頻面板	4	組	昆陽會議室
4	10"觸控螢幕	1	台	昆陽會議室
5	HDBaseT 延伸器	15	組	昆陽會議室
6	數位混音機	1	台	昆陽會議室
7	HDMI 攝影機	2	台	中區

				南區
--	--	--	--	----

二、移動式視訊主機系統

1. 視訊編解碼器 3 台

- (1) 需為硬體式架構不得為 PC/Server 型軟體。
- (2) 須具備下列所有協定：
 - A. ITU-T H.323 及 SIP 等通信協定。
 - B. 須具備 H.239 資料影像傳送與接收功能雙視流通訊協定。
 - C. 視訊演譯法則須符合 ITU-T H.264 等更新之規範。
 - D. 音訊演譯法則須符合 ITU-T G.711、G.722、G.728 等更新之規範。
- (3) 動態影像解析度需支援 HD-1080p（含）以上等格式。
- (4) 須提供 AES 加密功能。
- (5) 須提供 H.460 防火牆穿越功能。
- (6) 具備電腦訊號傳送與接收功能；其解析度需支援 1920*1080p（含）以上。
- (7) 須具備迴音消除功能、自動音量增益控制 AGC 功能及自動雜音濾除功能。
- (8) 動態影像解析度達 1920*1080p；其傳送與接收皆可達 30fps（含）以上。其最高連線速率可達 4Mbps（含）以上。
- (9) 介面(提供下列所有的介面)
 - A. 須內建 1 組 1000 BaseT RJ-45 乙太網路介面。
 - B. 須提供 2 組（含）以上音源輸入介面，2 組（含）以上音源輸出介面。
 - C. 須提供 1 組 DVI 或 HDMI，供電腦影像輸入埠。
 - D. 須提供 2 組（含）以上 HDMI 影像輸出埠。
 - E. 須內建 1 組（含）以上可與外部連接之控制介面。可透過電腦或控制器使用 API 指令控制。
- (10) 須提供母子畫面功能及電話簿功能；並具備電話簿匯出及匯入功能。
- (11) 須支援繁體中文操作介面。
- (12) 須提供與視訊編解碼器同廠牌之 HD 攝影機 1 組；解析度 1080p（含）以上。5 倍（含）以上之光學變焦功能之彩色攝影機。需提供 10 組(含)以上之鏡頭可設定預先挑選的位置並儲存；且鏡頭可藉由人臉或聲音智慧型調整遠近及左右。

(13) 須提供非壓力式觸控面板控制裝置，快速的進行系統設變更、自訂撥號與攝影機控制等功能。

(14) 須提供直線投射式喇叭以提高聲音清晰度，可內建或外接式。

2. 移動車 3 台

(1) 須承重達 45KG（含）以上。

(2) 須可安裝二台 24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3) 須可上下調整高度 120cm（含）以上。

(4) 須具有設計內管藏線及出線孔。

(5) 須可移動式滾輪設計，有煞車鎖定設計。

3. 須提供 24 吋液晶 IPS 顯示器 6 台（含）以上；可與上述設備連接。

三、多點視訊會議系統 1 式

1. 視訊多點式 MCU 系統

(1) 軟體式需採用虛擬化(Virtualization)架構並可運作於虛擬化平臺，可安裝於機關伺服器中(Hyper-V);遇到硬體故障時，並可安裝於不同虛擬機器中，且不影響運作。

(2) 須具備下列所有協定：

A. ITU-T H.323 及 H.239。

B. IETF SIP、BFCP、TIP 及 WebRTC。

C. 視訊編解碼演譯法 ITU-T H.263、H.263+或 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4 SVC、Microsoft RTV、WebRTC。

D. 音訊編解碼演譯法 ITU-T：G.711、G.722、G.729 或 G.729A。

E. 須支援安全即時傳輸協定（SRTP）、高級加密標準（AES）及傳輸層安全協議（TLS/SSL），以確保資訊傳輸保密安全與安全身份驗證機制。

F. IPv4 和 IPv6。

(3) 須提供雙影像流(Dual Video)傳輸功能；分割畫面動態影像最高可達 1080p/60fps(含)以上及電腦資料影像同時最高可達 1080p/30fps(含)以上解析度。

(4) 可同時開啟三間以上虛擬會議室使用，同一間虛擬會議室使用時，

須提供下列連線數容量能力

(5) 1080p/60fps 連線數 24 點（含）以上。

- (6) 1080p/30fps 連線數 48 點（含）以上。
- (7) 720p/30fps 連線數 60 點（含）以上。
- (8) 使用模式，以上各使用模式連線點數皆具備 CP 分割畫面；其每一節點啟動加解密機制時上下行連線速率須同時達 2000kbps（含）以上頻寬。
- (9) 可同廠牌多台疊加設計以達本規格要求
- (10) 須具備本項規範之任意連線速率、任意解析度、任意視訊編解碼及任意音訊編解碼可用於同一多點會議中的任何視訊通話連線之功能，對每一路終端接入提供獨立的視訊及音訊編解碼處理，以避免任一視訊終端品質不佳時影響同一多點會議其他視訊終端品質。
- (11) 須提供發言者全螢幕及 16 分割畫面（含）以上分割模式供操作人員選擇使用，並支援遠端視訊終端設備自行透過設備遙控器 DTMF 或遠端鏡頭控制功能進行分割畫面切換功能。
- (12) 須提供與本署現行整合通訊終端作業系統多方伺服器（Microsoft Lync 2010 含以上版本 AVMCU）串接(Cascade)功能，並可於 AVMCU 同一會議中觀看到 5 方（含）以上來自多點視訊服務平臺中之遠端視訊終端之影像畫面。
- (13) 須提供發起三間(含以上)會議室之授權，並可於同一會議中與本案整合型視訊終端設備、多工型視訊終端設備、整合通訊終端作業軟體（Microsoft Lync 2010 含以上版本）同時進行影像、聲音與電腦資料影像傳送與接收功能。

2. 即時錄影及播放系統 1 式

- (1) 軟體式須採用虛擬化(Virtualization)架構並可運作於虛擬化平臺，可安裝於機關伺服器中(Hyper-V);遇到硬體故障時，並可安裝於不同虛擬機器中，且不影響運作。
- (2) 須可透過網路整合三間(含以上)多點視訊會議系統並同時可錄製所有會議之最高品質影像及聲音；並可即時實況播放影音串流。
- (3) 可即時將影音串流上傳或整合至平台上（如 YouTube）。
- (4) 提供隨選視訊下載，可上傳到其他錄播系統，檔案格式須支援 MP4 檔。

3. 固定式視訊系統 2 台

- (1) 視訊編解碼器與攝影機須採獨立架構。
- (2) 視訊編解碼器。
- (3) 需為硬體式架構不得為 PC/Server 型軟體。
- (4) 須具備 ITU-T H.323 及 SIP 等通信協定。
- (5) 須具備 H.239 資料影像傳送與接收功能雙視流通訊協定。
- (6) 視訊演譯法則須符合 ITU-T H.264 等更新之規範。
- (7) 音訊演譯法則須符合 ITU-T G.711、G.722、G.728 等更新之規範。
- (8) 動態影像解析度需支援 HD-720p、FULL-HD 1080p (含)以上等格式。
- (9) 須提供 AES 加密功能。
- (10) 須提供 H.460 防火牆穿越功能。
- (11) 具備電腦訊號傳送與接收功能；其解析度需支援 1920*1080p (含)以上。
- (12) 須具備迴音消除功能、自動音量增益控制 AGC 功能及自動雜音濾除功能。
- (13) 動態影像解析度達 1920*1080p；其傳送與接收皆可達 30fps(含)以上。其最高連線速率可達 4Mbps(含)以上。
- (14) 介面(提供下列所有的介面)
- (15) 須內建 1 組 1000 BaseT RJ-45 乙太網路介面。
- (16) 須提供 2 組 (含) 以上音源輸入介面，2 組 (含) 以上音源輸出介面。
- (17) 須內建 1 組輸入埠，供攝影機輸入。
- (18) 須提供 2 組 DVI 或 VGA 或 HDMI，供電腦影像輸入埠。
- (19) 須提供 2 組 (含) 以上 HDMI 影像輸出埠。
- (20) 須內建 1 組(含)以上可與外部連接之控制介面。可透過電腦或控制器使用 API 指令控制。
- (21) 須提供母子畫面功能及電話簿功能；並具備電話簿匯出及匯入功能。
- (22) 支援繁體中文操作介面。
- (23) 須提供非壓力式觸控面板控制裝置，快速的進行系統設變更、自訂撥號與攝影機控制等功能。

4. 影音系統 1 式

(1) 16x20 複合式 HDMI 矩陣

- A. 須提供 16 個 HDMI 輸入及 20 個 HDMI 輸出；可將 20 個輸出整合延伸成 1 至 20 個虛擬電視牆螢幕。
- B. 每個輸出埠皆內建升頻器，將輸入解析度轉換為最適於螢幕本身之解析度。
- C. 支援 1080p 60Hz 最高擴充至 4096x2160 60Hz。
- D. 虛擬電視牆螢幕須可透過瀏覽器可自由設定電視牆畫面的樣式及預覽。
- E. 須可透過前面板按鍵連線方式進行系統管理。
- F. 無縫切換提供連續的影像串流、即時切換和穩定的訊號傳輸。
- G. 支援可熱插拔、免工具安裝之 I/O 板卡。
- H. HDMI(3D，色深)；相容於 HDCP 1.4。
- I. 內建雙向可與外部連接之控制介面。可透過電腦或控制器使用。
- J. 機架式設計。

(2) 8x8 HDMI 矩陣

- A. 連接任何 8 組 HDMI 影音訊號來源至任何 8 組的 HDMI 顯示裝置。
- B. HDMI(3D，色深)；相容於 HDCP 1.4。
- C. 無縫切換提供連續的影像串流、即時切換和穩定的訊號傳輸。
- D. 網路圖形化使用者介面(Web GUI)可自由設定電視牆畫面的樣式。
- E. 支援 EDID 及設定。
- F. 須可透過前面板按鍵連線方式進行系統管理。
- G. 內建高效升頻功能。
- H. 可於多個訊號來源與多個顯示設備間輕鬆切換。
- I. 內建雙向可與外部連接之控制介面。可透過電腦或控制器使用。
- J. 視訊解析度—HDTV 解析度 480p, 720p, 1080i 和 1080p (1920 x 1080)。
- K. HDMI 靜電保護。
- L. 支援 Dolby True HD 和 DTS HD Master audio。
- M. 機架式設計。

(3) HDMI&VGA 升頻面板 4 組

- A. 為面板插座型態傳送器。
- B. 多訊號輸入面板，具 VGA + Audio (3.5mm) 及 HDMI 輸入埠。
- C. 輸入埠自動偵測及切換選擇到新連接的畫面。
- D. 採 CAT UTP 單線連接最遠達 70 公尺。

- E. 符合 HDBaseT 技術規範。
- F. 相容 HDMI 1.4 及 HDCP 規範。
- G. 支援最高解析度 (HDMI/DP)：1080p@60Hz、4kx2k@60Hz、VGA 輸入解析度：1600x1200@60Hz。
- H. VGA 升頻功能 (720p/1080p)。
- I. 音效支援 LPCM2/5.1/7.1、Dolby Digital、Dolby True HD、DTS-HD。
- J. 支援單邊供電，傳送或接收器供電即可正常運作。
- K. 純外接式硬體設計、免安裝任何軟體或驅動程式。
- L. 需安裝至本署指定位置。

(4) 10"觸控螢幕 1 台

- A. 10.1 吋，16:10 WXGA。
- B. 解析度 1280 x 800，對比 800:1，亮度 400 nits。
- C. 色彩具 24bit、16.7 萬色以上。
- D. LED 面板，可視角度水平重垂直+-80 度。
- E. 具 1GB LPDDR2 RAM、4GB Flash 及 512MB 系統內建記憶體。
- F. 具 Ethernet 埠，10/100Mbps 支援 DHCP/IEEE802.3at Type1。
- G. 支援 H.264 (MPGE-4)，MJPEG 影像格式。
- H. 內建喇叭，支援 MP3 格式。
- I. 採 PoE 電源供電或外接式電源供電。
- J. 具桌上安裝組件，並安裝至本署指定位置。
- K. 以上含組件須和現有環控系統 (CREATOR) 相容。

(5) HDBaseT 延伸器 15 組

- A. 傳送器與接收器之間，使用一條 CATX UTP 纜線作連接；即可將 HDMI 影音訊號做延長。
- B. 1080p 最遠距離可達 70 公尺。
- C. 符合 HDBaseT 技術規範。
- D. 相容 HDMI 1.4 及 HDCP 規範。
- E. 支援 3D 影音播放。
- F. 支援最高解析度:1080p、4kx2k@30 以上。
- G. 音效支援 LPCM、Dolby True HD、DTS-HD。
- H. 支援雙向紅外線延長傳輸。
- I. 支援單邊供電，傳送器與接收器其中一邊供電即可正常運作。
- J. 純外接式硬體設計、免安裝任何軟體或驅動程式。

(6) 數位混音機

- A. 內建 16 類比 XLR/TRS 綜合 mic/line 輸入 + 2 類比 RCA pin 立體線性輸入，可配合機器本身內部命令及外接設備之指令即時定位。

- B. 可擴充數位網路 DANTE 介面。
- C. 須提供 20 Aux (8 單音 + 6 立體) + 立體輸出 + Sub buses。
- D. 具有 DCA 群組操作功能。
- E. 內建 16 類比 XLR 輸出。
- F. 須提供 USB 數位錄音/播放介面，除一般 2 軌錄放外，並可進行多軌錄音。
- G. 除內建場景外，另可透過電腦和外接介面備份和還原其原設定內容。
- H. 內建 8 台效果器。
- I. 除輸入的 4 段等化器外，輸出部份並配備 31 段圖形等化器(GEQ)，讓調整更方便和靈活。
- J. 須提供大型彩色觸控面板，支援繁體中文介面顯示。
- K. 單軌文字+色彩標示，標示識別更明確。
- L. 須提供場景呼叫功能。
- M. 須提供使用者自行定義操作介面 (按鍵、旋鈕)。
- N. 除有電腦軟體外，並可透過手機或平板裝置 (如 iPad) 進行遠端無線操作。
- O. 可與外部連接之控制介面。可透過電腦或控制器使用 API 指令控制。

(7) HDMI 攝影機 2 台

- A. 影像感測器：1/2.8" 2 MP CMOS。
- B. 影像輸出規格：1080p 50 fps (含) 以上。
- C. 光學變焦：10 倍 (含) 以上。
- D. 平移：-170°～ +170°。
- E. 俯仰：-30°～ +90°。
- F. 預設點 99 組 (含) 以上。
- G. 影像輸出介面 HDMI。
- H. 控制介面：RS-232 或 RS-422 或 IP。
- I. 焦距 $f = 4.7 \sim 94 \text{ mm}$ 。
- J. 水平視角 63° (含) 以上。
- K. 光圈：F1.6～ 3.5。
- L. 最低照度 1.0 lux (F1.6, 50IRE, 30fps) (含) 以上。
- M. 具影像翻轉功能。

四、線材五金零料

本案採購相關設備安裝時所需之線材、壁掛架、支架、托盤、金屬管、跳線面板、網路線、訊號線、電源線路、電源插座、開關、

其它相關安裝料件及提供正常運作零件耗材皆由得標廠商負責提供及佈設。

五、設備整合安裝及測試

1. 本案設備須依機關指定位置及範圍內裝設。設備安裝、軟體安裝、軟體授權、系統設定皆由廠商負責。
2. 安裝後須測試設備整合及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3. 在本案期間內，若上述設備須變更安裝位置，其相關費用皆包含於本案費用內。

六、其他需求說明

1. 環控程式維護及修正（含原有之環控系統）。
2. 10”觸控螢幕控制頁面和現有無線面板可同時使用。
3. 本案之環控系統修正時，須同時更新總環控系統程式及網路控制頁面。
4. HDMI & VGA 升頻面板安裝時如需修正原面板之開孔，木工或其他費用均含在本案，不得另外申請或追加。(原有設備尺寸如附件 1)
5. 得標廠商於驗收時，須提供**原廠壹年保固之連帶保證書**及 2018 年新品出廠證明書，以確保機關應有之權利。
6. 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須提供服務專線。

參、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設備之測試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

約。

肆、 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 45 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伍、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陸、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5,000,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5,000,0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柒、 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

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 分項、複數決標
 - ☐ 分區、複數決標
 -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捌、 答標書製作範例

一、 裝訂及數量

1. 裝訂：請用 A4 規格雙面印刷，內容以中文直式橫書繕打，並併同目錄(含目次、頁次)裝訂成冊且各部分之章節號碼須前後統一，並標註頁數。
2. 數量：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連同答標書 1 份送達本機關。

二、 一般要求

1. 製作答標書及契約簽訂前所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得標廠商之答標書資料所有權歸本機關並視為契約應履行部份。
2. 本機關對投標廠商答標書中所提實績經驗、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有疑問時，得請廠商提出證明文件。
3. 答標書及所有參考資料，一經投標後概不退還。
4. 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5. 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及規格佐證資料，如無提供交貨廠牌型號或規格佐證資料者，視同規格不符。廠商須填寫表格中廠商所投規格之資料：佐證資料名稱中規格描述及頁次等，並於佐證資料中將符合或優規之描述標示，以利機關

審核。

6. 凡佐證資料經機關判定無法佐證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投標廠商所提規格須經額外加工或其它處理才符合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

三、 答標書清單

1. 視訊會議設備設備規格

(1) 移動式視訊主機系統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	視訊編解碼器。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	移動車。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	24" LED 顯示器。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 多點視訊會議系統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	視訊多點式 MCU 系統。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	即時錄影及播放系統。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	固定式視訊系統。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 影音系統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	16X20 複合式 HDMI 矩陣。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2.	8x8 HDMI 矩陣。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	HDMI&VGA 升頻面板。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4.	10"觸控螢幕。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5.	HDBaseT 延伸器。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6.	數位混音機。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7.	HDMI 攝影機。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4) 線材五金零料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	本案採購相關設備安裝時所需之線材、壁掛架、支架、托盤、金屬管、跳線面板、網路線、訊號線、電源線路、電源插座、開關、其它相關安裝料件及提供正常運作零件耗材皆由得標廠商負責提供及佈設。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5) 設備整合安裝及測試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	1.本案設備須依機關指定位置及範圍內裝設。設備安裝、軟體安裝、軟體授權、系統設定皆由廠商負責。 2.安裝後須測試設備整合及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3.在本案期間內，若上述設備須變更安裝位置，其相關費用皆包含於本案費用內。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玖、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驗收

本案由得標廠商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交貨後，正式行文本署辦理驗收程序。本案辦理驗收時，廠商須提交驗收資料 2 份(如含相關電子檔則製成光碟片)，以利後續作業程序，交付項目如下：

1. 本案採購標的之答標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含投標畫線型錄）。
2. 交貨簽收單
3. 保固證明書
4. 交付原廠連帶保固證明書保固服務證明及 2018 年新品出廠證明書。

二、 驗收文件說明

1. 上述各文件交付日期，以得標廠商來函之本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各項文件及完成事項之截止日若非本機關上班日，則該項作業之截止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3. 本案所有文件電子檔均須與 Microsoft Office 2010 中文版套裝軟體或 ODF 格式相容，且書面文件採雙面印刷。

三、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由得標廠商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安裝及測試後，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四、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
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測試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壹拾、 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

署本部：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

中區管理中心：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3、4 樓。

南區管理中心：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2、3 樓。

生技園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國家生技園區 F 棟)

東七機房：台北市松德路 168 巷 20 號 7 樓。

壹拾壹、 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壹拾貳、 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答標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含採購標的之畫線型錄，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3. 押標金新台幣 250,000 元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5 年。（餘詳本案規格需求說

明書「壹、四、2」)。

1.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八、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九、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工作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資訊室。

1.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2. 聯絡電話：(02) 2787-7895 陳鴻楷 先生